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17/18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主席報告	9
行政總裁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財務報表	5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63,431	198,568	215,175
除稅前溢利	21,285	25,854	6,910
所得稅開支	(2,407)	(4,087)	(4,139)
年度溢利	18,878	21,767	2,7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001	14,214	1,208
— 非控股權益	6,877	7,553	1,563
年度溢利	18,878	21,767	2,771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4.7	5.8	0.4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2,614	60,196	129,885
負債總額	(26,400)	(42,721)	(26,031)
	26,214	17,475	103,85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20,743	12,212	103,854
— 非控股權益	5,471	5,263	—
權益總額	26,214	17,475	103,854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列示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一直存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摘要

地理覆蓋範圍



本公司餐廳租約

品牌	店舖數目	現址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 (年)	座位	食環署牌照面積(平方米)
品越	5	金鐘遠東金融中心	信和集團	2019年10月14日	否	97	151.26
		奧運站奧海城	信和集團	2019年3月31日	否	62	91.82
		鰂魚涌康怡廣場	恒隆	2018年10月18日	2	124	211.66
		士丹利街	前街	2018年11月1日	3	94	146.79
		旺角雅蘭中心	恒隆	2020年10月31日	否	117	656.43
旺角雅蘭中心	恒隆	2020年10月31日	否	132			
牛氣	4	尖沙咀 The One	華人置業	2019年9月30日	3	104	215.36
		銅鑼灣希慎廣場	希慎	2020年8月2日	3	142	300.24
		大埔新達廣場	新鴻基	2021年2月28日	2	86	173.70
浦和	1	德輔道西	前街	2019年5月31日	否	155	291.25
Fiat Caffe	1	尖沙咀美麗華廣場	恒基兆業	2020年6月2日	3	93	286.07
Say Cheese	1	將軍澳將軍澳中心	新鴻基	2021年4月30日	2	80	144.31
Say Cheese Kiosk	2	奧運站奧海城	信和集團	2021年9月14日	否	16	34.75
		葵芳新都廣場	新鴻基	2020年11月26日	否	無	22.11
稻成小館	1	屯門屯門市廣場	信和集團	2021年4月25日	否	92	165.12
稻成亞丁	1	圓方環球貿易廣場	港鐵公司	2021年7月31日	否	76	116.00
Sweetology	1	葵芳新都廣場	新鴻基	2018年11月5日	否	31	59.24

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資源使用

耗水量



72,000 立方米

耗電量



3,103,000 千瓦特

煤氣耗用量



3,191,000 兆焦耳

排放數據

廚餘處置 — 非有害



1,296,000 公斤

廢棄煮食油處置 — 非有害



26,600 公斤

二氧化碳排放



3,975,000 公斤

氮氧化物排放



273,000 公斤

硫氧化物排放



6,500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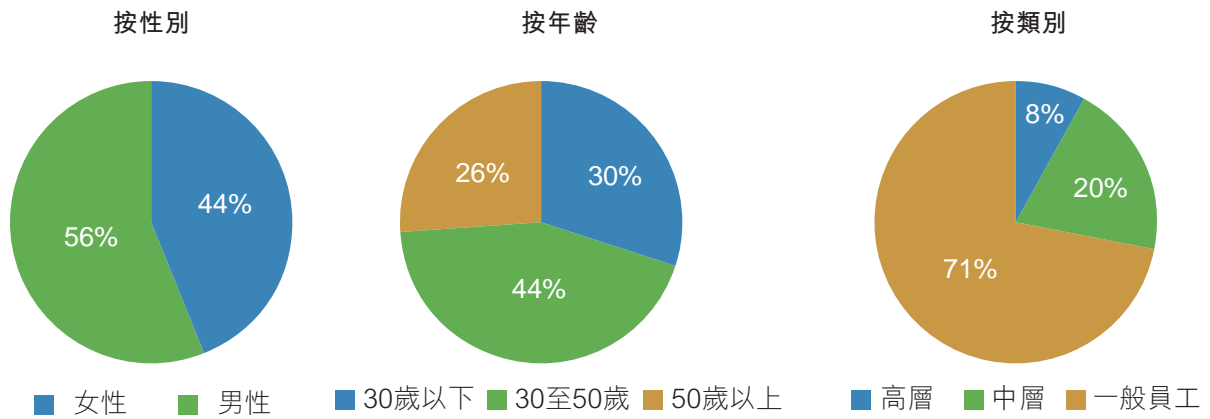
微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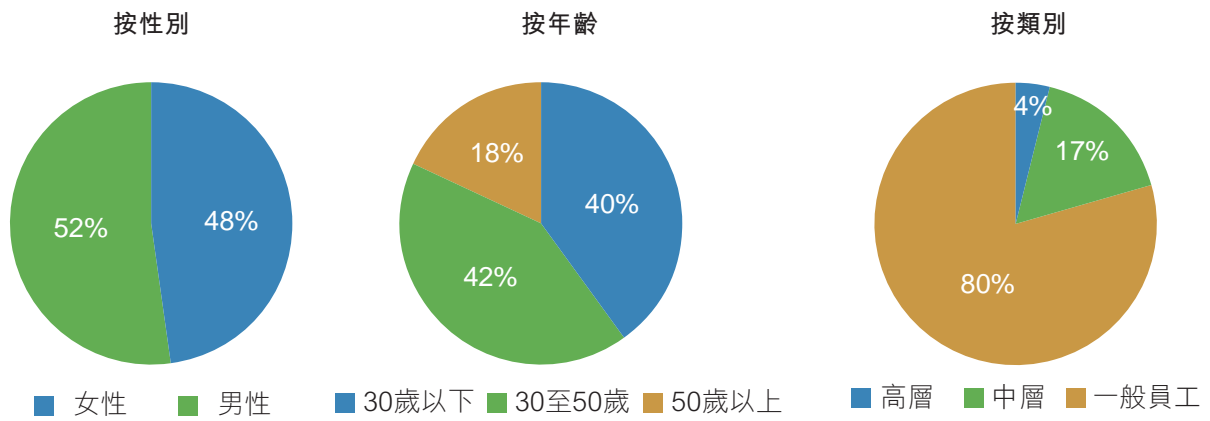
310 公斤

摘要

員工資料



新聘員工



摘要

獎項

減少廚餘獎項



業界認可獎項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一直堅持實施多元化顧客群為目標之策略，多年來已成功通過多品牌業務模式，在廣闊的收益來源中受惠。本年度新增了Say Cheese品牌，並於2018年4月收購了Sweet-o-logy這一主要銷售甜品的品牌及2018年5月成立了稻成京川滬品牌，進一步擴展業務範疇。本公司將繼續不忘初衷，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的菜式及周到的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

本人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是通往我們核心價值 — 「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之不二途徑，亦是本公司商譽的基石。因此我們審時度勢，不斷優化企業管理思想和方法，來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生存能力和發展能力。隨著2018年4月建立中央廚房產能提升，董事相信其將可令本公司更好掌控採購成本，為餐廳提供質量更穩定的食品。

擁抱新機遇

電子商務應用日益普及，本公司認為其拓展具可觀的潛力。除與外賣網平台合作，更持續探索，引入更多網上支付系統，為顧客帶來更多便利。同時繼續探討建立移動、互動的會員制度之可行性。董事相信，隨著線上線下有機結合，在銷售策略上達至更準確的目標追求、更完善主動的營銷策略以提升人均消費，為本公司在開拓與鞏固收入來源等持續作出貢獻。

前瞻

過去一年，受惠訪港旅客數字回升及消費意慾暢旺，本港零售市道有回暖跡象。2017年整體訪港旅客按年升3.2%，總人次達5,847.2萬，內地旅客有4,444.5萬，較去年上升3.6%。旅遊發展局預計2018年的整體訪港旅客人次為6,055.8萬，按年上升3.6%，其中4,622.1萬是內地訪港旅客，較去年同期增加4%。本公司預期餐飲行業將會受惠。

無論是國家倡議之「一帶一路」，還是作為「十三五規劃」下推出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計劃均勢將促進沿線國家、地區人員互動更加頻繁。加上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鐵相繼開通，將為本港餐飲業帶來正面效益。

來年之市場前景光明樂觀，而本公司將繼續秉承過往之審慎管理方針，以配合其長遠策略。鑑於營商環境轉好，我們相信本公司於未來將繼續維持穩定業績，及為本公司之股東帶來長遠增值之回報。



主席報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顧客、股東、供應商以及業務夥伴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及信任。亦由衷感激全體同事竭誠服務，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我們將續繼把握機遇，致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 • 2018年6月14日

行政總裁報告

業務回顧

餐廳網絡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i)於2017年9月在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牛氣餐廳(「TNC」)；(ii)於2017年11月以本集團新品牌「Say Cheese」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新設一家供應西式便餐的餐廳(「TST」)；及(iii)於2017年12月分別在西九龍的奧海城及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兩家供應西式便餐的「Say Cheese Kiosk」(分別為「TSO」及「TSM」)，於中高端市場分部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於2018年3月31日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4月在大埔新達廣場開設第四家牛氣餐廳(「新達牛氣」)，並計劃於2018年6月底在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稻成京川滬餐廳(「新都會稻成」)。此外，本集團亦已訂立租賃協議，藉以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東涌東薈城開設一家稻成餐廳，以及於2018年第四季度在將軍澳的將軍澳中心開設一家牛氣餐廳。

於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的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報告日期
品越	5	5	5
牛氣	2	3	4
稻成	2	2	2
Say Cheese Kiosk	–	2	2
Fiat Caffé	1	1	1
Say Cheese	–	1	1
Sweetology	–	–	1
浦和	1	1	1
總計	11	15	17

有關本集團餐廳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頁租約摘要表。

所承擔租約詳情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 選擇權 (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座位	店舖面積 (平方米)
稻成京川滬	葵芳新都會廣場	新鴻基	2024年5月15日	無	2018年第二季度	180	372.26
稻成	東涌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3年9月30日	無	2018年第四季度	120	236.90
牛氣	將軍澳將軍澳中心	新鴻基	2022年8月31日	2	2018年第四季度	140	306.58

行政總裁報告

收購事項

Sweetology

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Sweetology（「Sweetology收購事項」）。Sweetology是一間甜品餐廳，同時有限度提供其他美食，如意大利麵和全日早餐等。Sweetology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1日完成，其中包括轉讓小食食肆牌照、所有裝置和設備以及Sweetology於香港的商標註冊。位於新都會廣場的該餐廳的面積約為637.65平方呎，設有45個座位。新都會廣場由香港一家主要物業發展商和高級購物商場運營商（「新都會業主」）經營，毗鄰葵芳港鐵站，是該區最繁盛的購物商場之一。現時租約將於2018年11月5日屆滿，其續約有待與新都會業主進一步磋商，惟現時租約已轉讓予本集團。

本公司認為，由於Sweetology現時提供西式及中式甜品，收購Sweetology將增強本公司所有餐廳的甜品供應，而翻新Sweetology涉及的改善工程所產生成本極少。

中央廚房

Sweetology收購事項包括轉讓賣方於轉讓前在葵芳經營作中央廚房（「中央廚房物業」）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相關傢具、裝置和設備（「轉讓」）。中央廚房物業的面積約為1,289.62平方呎，由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共同擁有，兩者均為董事及IKEAB Limited實益擁有人。IKEAB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約62.375%權益的主要股東。因此，黃先生及陳女士（統稱「中央廚房業主」）均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界定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3月26日，本集團與中央廚房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中央廚房租賃協議」），自2018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為每月24,000港元。租金乃參考租賃協議訂立時中央廚房物業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為288,000港元。按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租金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應付年度租金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中央廚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限度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本公司認為，中央廚房將可令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本公司的採購成本及員工成本。此外，本集團亦能為旗下餐廳提供質量更穩定的食品。本公司已就中央廚房的改善工程產生約300,000港元。

行政總裁報告

Sweetology 收購事項及轉讓的代價

Sweetology 收購事項及轉讓的總代價為 200,000 港元，乃參考 Sweetology 收購事項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 Sweetology 收購事項及轉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自願性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 Sweetology 收購事項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餐廳營運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曾光顧本公司餐廳顧客合共 1,429,526 人次，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 42,120 人次或 3.0%，而人均消費則由 143.1 港元增加至 150.5 港元。按品牌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週轉率					
越式	494	193,601	687,291	102.0	3.8	494	196,454	695,433	102.5	3.9
日式	533	289,240	395,778	237.1	2.3	581	264,826	398,106	198.4	2.3
中式	168	102,397	227,749	164.1	3.7	168	111,647	224,917	166.2	4.0
西式	189	62,474	118,708	116.9	2.8	93	30,034	68,950	158.1	2.0
	1,384	647,712	1,429,526	150.5	3.1	1,336	602,961	1,387,406	143.1	3.2

本公司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從而堅定其核心價值－「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本公司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其把握不同品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多變且顧客品味一般會不斷轉變，本公司致力保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本公司於顧客方面的競爭力。

行政總裁報告

股份發售

於2018年1月17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成功於GEM上市，每股作價0.92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00,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66,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用途動用：

- 約45,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68.0%)將用於開設新餐廳；
- 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本公司現有餐廳；
- 約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0.5%)將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
- 約6,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6,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上市日期起計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 2018年3月31日止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 實際進程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就分別於新界開設的一家牛氣餐廳及一家稻成餐廳產生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	已就新達牛氣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直至2018年4月止，尚未就新都會稻成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
持續提高本公司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本公司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翻新及裝修浦和餐廳	於期末開始翻新及裝修浦和餐廳

行政總裁報告

新都會稻成

新都會稻成原訂於2020年第一季度開業(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一節下項目編號9)，但由於年內遇到合適店舖，且座落於香港其中一所人流最為暢旺的購物商場，加上該購物商場乃由香港一家主要物業發展商和高級購物商場運營商經營，故董事會決定承接租約。租約為期6年(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預計租期為4年)。

該店舖面積約為4,000平方呎(招股章程所披露估計店舖面積原約為3,500平方呎)，預計可容納約180個座位(招股章程披露的預計座位原為150個)。預期新餐廳將於今年6月份開始營運，估計投資成本約為7,000,000港元(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投資成本原為6,300,000港元)，將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投資成本較原本估算的6,300,000港元為高，原因是該店舖面積較大，而該稻成餐廳所產生較高投資成本，將導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供招股章程第94及95頁所列其他項目(「其他項目」)動用的資金減少。然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其他項目撥資。

翻新浦和

於2018年復活節期間，浦和日本料理進行為期5日的翻新及裝修工程。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已動用如下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日期起至 2018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附註1)	上市日期起至 2018年 3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香港餐廳 — 新達牛氣餐廳	2.0	3.2
翻新現有餐廳 — 浦和餐廳	0.3	0.3
償還銀行貸款	6.6	6.6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
營運資金	5.0	5.0
	13.9	15.1

附註1：已按所得款項淨額合共66,800,000港元及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至各項用途的相同比例，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明細作出調整。

行政總裁報告

新達牛氣

就新達牛氣項目(誠如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一節下項目編號4所披露)估計投資成本(包括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約為4,500,000港元(「估計投資成本」)。估計投資成本其中約2,000,000港元初步擬於上市日期起計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支付,而餘下2,500,000港元則將於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支付。由於新達牛氣的租約於2018年3月1日開始,故大部分翻新工程均於3月內進行,以致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已支付約3,200,000港元,而餘額則會於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支付。然而,新達牛氣項目的總投資成本約為3,800,000港元,稍低於估計投資成本。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15,175,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8.4%。

本公司的收益源自其在香港餐廳銷售餐飲。下表載列於相關年度按料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越式	70,075	32.6%	71,297	35.9%
日式	93,847	43.6%	78,992	39.8%
中式	37,375	17.4%	37,377	18.8%
西式	13,878	6.4%	10,902	5.5%
總收益	215,175	100.0%	198,568	100.0%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在2017年9月底開設TNC;(ii)在2017年11月開設TST;(iii)在2017年12月開設TSO及TSM;及(iv)在2016年第二季度開設的屯門稻成餐廳與在2016年第四季度開設的The One牛氣全年營運貢獻額外收益所致。然而,收益增長被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所抵銷。

行政總裁報告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幅
	2018年 千港元	佔收益 %	2017年 千港元	佔收益 %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9,455	27.6%	54,584	27.5%	8.9%
員工成本	68,361	31.8%	64,642	32.6%	5.8%
折舊	6,245	2.9%	5,191	2.6%	20.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935	17.6%	32,093	16.2%	18.2%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7,810	3.6%	7,106	3.6%	9.9%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折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分別較2017年同期增加8.9%、5.8%、20.3%、18.2%及9.9%，而收益、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折舊以及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所佔百分比於兩個年度均維持穩定。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幅度基於上述原因與收益增幅相若。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5.8%，主要由於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被年內開設新店舖與於2016年開設的新店舖於本年度全年營運以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牛氣及Say Cheese所需員工數目少於本公司傳統浦和餐廳，此情況可於員工成本佔收益比例中印證。員工成本佔收益比例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2.6%，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8%。

折舊

折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3%，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四家新餐廳，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開設兩家新餐廳所致。然而，折舊增加被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所抵銷。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18.2%，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收益比例略有上升。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開設四家新餐廳，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僅開設兩家新餐廳所致。然而，增幅為2017年第一季度荃灣浦和關閉所抵銷。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比例微升，主要由於在各店舖開始營運前的免租期內於收益表攤銷遞延租金而並無錄得任何相關收益所致。

行政總裁報告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幅度基於上述原因與收益增幅相若。

其他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幅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額 %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額 %	
會計費用	-	0.0%	185	2.0%	(100.0%)
廣告	157	1.4%	203	2.2%	(22.7%)
核數師酬金	1,380	12.1%	215	2.4%	541.9%
空調費	496	4.4%	511	5.7%	(2.9%)
信用卡收費	2,466	21.7%	2,146	23.8%	14.9%
運費	1,354	11.9%	980	10.9%	38.2%
招待費	472	4.2%	744	8.2%	(36.6%)
保險	715	6.3%	547	6.1%	3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59	11.1%	194	2.1%	549.0%
牌照費	69	0.6%	105	1.2%	(34.3%)
印刷及文具費用	338	3.0%	560	6.2%	(39.6%)
維修及維護費	1,391	12.3%	1,852	20.5%	(24.9%)
店舖修復工程成本	175	1.5%	63	0.7%	177.8%
電話及傳真	127	1.1%	111	1.2%	14.4%
交通	64	0.6%	114	1.3%	(43.9%)
其他	889	7.8%	497	5.5%	78.9%
	11,352	100.0%	9,027	100.0%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1,352,000港元及9,027,000港元，分別佔收益5.3%及4.5%。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有更多餐廳投入營運，導致信用卡收費、運費及店舖修復工程成本等開支普遍增加，以及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所涉及合規成本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等）增加所致。

本公司亦為更有效地控制成本而減少維修及維護費、招待費以及印刷及文具費用。

行政總裁報告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股份發售所產生開支總額約為25,239,000港元(2017年：無)，其中約16,847,000港元於收益表列為開支(「上市開支」)，而餘額8,392,000港元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中撥充資本。

稅項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稅項為4,100,000港元，金額與去年相同。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8%大幅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9%。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經就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為17.4%。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稅。

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就上市開支影響作出調整)分別為19,618,000港元及18,055,000港元，分別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2,149,000港元及增加3,841,000港元，減幅為9.9%及增幅為27.0%。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所涉及合規成本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等)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的純利率為9.1%，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錄得11.0%減少1.9個百分點。減少乃由於維持本公司股份於GEM的上市地位所涉及合規成本直接應佔的開支(如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核數師酬金等)所致。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8年3月31日，借貸總額為4,5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7,900,000港元或63.8%。未償還銀行貸款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2.20%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並以控股股東所擁有租賃土地及樓宇、控股股東所作出擔保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作抵押(其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年內，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6,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而其餘1,300,000港元還款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融資租賃承擔約為6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兩輛賬面淨值約為1,100,000港元的汽車作為抵押。



行政總裁報告

於2018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8,400,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3.7倍，處於淨現金狀況(淨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上淨負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會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59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549,000港元(2017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儲備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2018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2港元(2017年：無)，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在2018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將於2018年8月28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行政總裁報告

誠如招股章程所承諾，本公司將按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30%**的比率(「派息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本公司按超過**30%**的比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款額將由董事經計及本公司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後酌情釐定。鑒於一次性的上市開支，董事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後，已調整派息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應佔溢利(經就上市開支作出調整)為**18,055,000**港元，而按估計股息**8,800,000**港元計算的經調整派息率為**48.7%**。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雖然競爭激烈，但對優秀的營運商而言仍然充滿機會。由於近年較大型的業主大力投資於商場裝修，並計劃在未來數年開設新商場，本公司的多品牌策略已準備就緒，藉著為商場營運商提供配合其形象的多元化餐廳組合，從而獲取商場可能提供的位置優勢。此外，隨著高鐵總站、港珠澳大橋等香港大型基建項目相繼落成，相信本公司將因該兩條路線帶動遊客增長而受惠。

本公司深信物有所值是本公司成功的關鍵，高性價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為顧客所需，但本公司不會志得意滿、故步自封，而將繼續提供優質食品和服務。

至於業務擴張方面，除上述落實的三家新餐廳外，本公司正積極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陳慧珍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黃先生，43歲，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管理、業務發展、項目規劃及執行。彼在管理層擔任領導角色，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向。黃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4年經驗，亦曾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核數師，以及曾於一家塗料行業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黃先生自2006年起開始投資餐飲業務，熟悉行業趨勢、市場走勢、顧客及供貨商影響，能處理競爭及其他營運挑戰。彼獲得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證書。

黃先生為陳慧珍女士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陳女士，41歲，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監督菜單設計、會計、內部控制、人力資源及員工培訓。

陳女士獲香港教育學院教育(小學)研究生文憑，並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女士獲得教育條例下的教師註冊證書。彼亦獲得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

陳女士於餐飲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擔任教師達七年。

陳女士為黃毅山先生的配偶。彼亦為本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陳女士，44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女士目前為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法律主管及公司秘書。陳女士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英國約克大學(University of York)公共管理及公共政策文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University of Durham)國際貿易及商業法碩士學位。彼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進修並通過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而獲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研究生文憑。陳女士獲得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彼於200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事務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陳女士積逾11年的法律及合規經驗。彼曾任職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亦曾擔任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超逾4年。

曾少春先生

曾先生，62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曾先生擔任安星(環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傢具與家居裝飾品製造及銷售)的董事總經理，並擔任曾星如物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代理投資)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3年曾擔任保良局主席。曾先生於1993年6月起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彼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2月曾擔任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並為現任會長。曾先生亦擔任香港泉州社團聯會的會長。

王展望先生

王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99年10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04年7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王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

王先生曾分別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HK)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余孟滔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余先生，51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秘書及財務事宜。余先生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資深註冊會計師)。余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領域積逾2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先生曾分別擔任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8.HK)、桑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7.HK及E6E.SI)、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HK)、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HK)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先生亦曾於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HK)擔任公司秘書。余先生曾在港華燃氣任職約達九年，而彼於加入港華燃氣之前，亦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逾七年。

李靜霞女士

李女士，37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助理董事。彼主要負責餐廳員工的招聘及管理工作。李女士獲得Northeast Iowa Community College文學副學士學位，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6月完成中級法語課程。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淺水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俱樂部接待員，亦曾擔任經濟商學院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客戶服務主管，以及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人員。

黃振權先生

黃先生，39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職能及處理客戶反饋。黃先生獲得公共行政與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03年獲香港旅遊業議會發牌。黃先生曾擔任廈門港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監督新市場的發展，包括中國福建省及廣東省的葡萄酒採購、進口及銷售情況。彼亦曾分別擔任你所要配件貿易有限公司及欣孚有限公司的業務員。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的侄子，因此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陳嘉誠先生

陳先生，30歲，於2014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新店開設事宜，包括不同品牌餐廳的裝修、平面圖及設計。陳先生於2010年12月完成調酒師課程。彼獲得亞洲雞尾酒錦標賽(Asian Cocktail Championship)、迪凱堡雞尾酒錦標賽(De Kuyper Cocktail Championship)及創意經典調酒資格賽(Creative Classic and Bartending Flair)優秀獎。陳先生獲頒食品衛生督導員證書及餐飲食品安全二等獎。陳先生曾分別擔任IPC Foodlab的餐廳經理助理，及葉壹堂藝術書(香港)有限公司的餐飲部管理層實習生。彼亦曾擔任Nabe One Limited的酒吧主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全服務式餐廳。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行政總裁報告」兩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表現的討論、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記錄以及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34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5至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而本集團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其年內表現作出的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4頁「財務摘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業績與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業務狀況，均載於本年報第58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自本公司儲備項下股份溢價賬中支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022港元（「末期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然而，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向當時的控股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待股東在將於2018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並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8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而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3日起至2018年8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6,819,000港元(2017年：無)，並視乎開曼群島法例下適用法定要求而定。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寬免任何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¹⁾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²⁾

曾少春先生⁽²⁾

王展望先生⁽²⁾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均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
2. 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均於2017年12月20日獲委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4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於年內獲委任的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考議，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予重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競爭業務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6%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6%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2.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提述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62.36%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6%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49,450,000	62.36%
Chua Sai Me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20,000	6.080%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均視為擁有IKEAB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2.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留聘對本集團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留聘有經驗及有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 0.1%；及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 5,000,000 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 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 1.00 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有關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不競爭承諾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的情況，並已確認就其所確知，概無違反於不競爭承諾內作出的任何承諾。

借貸

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會報告

捐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7,600港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主要顧客及供貨商

本公司針對普羅大眾，且在香港擁有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毋須倚賴任何單一顧客。年內，本集團五大顧客應佔收益百分比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合共佔年內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約32.7%。本公司對五大供貨商的採購額佔年內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約8.6%。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259名僱員，彼等均位處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視乎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其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以讓僱員發揮最大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謹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慧珍

香港，2018年6月1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誠信果斷的領導方式，為本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與負責任的態度，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與貫徹道德原則形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本公司將繼續促進良好企業管治，確保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與利益相關者的權利，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緊貼企業管治體制方面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五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全體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表現優秀，並在個人及專業範疇秉持高水平道德及操守。各董事的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披露。

本公司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有關董事彌償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25**頁。保險範圍每年檢討。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確認彼乃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除本年報第22頁履歷詳情所披露黃毅山先生與陳慧珍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名單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清晰列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1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月17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連任，而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自上市日期2018年1月17日以來，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M上市規則第5.05條訂明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訂明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一的規定。

董事會職能

在董事會主席(「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與業務計劃、建議派發股息金額及監督管理層表現。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管理、財務管理及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面，於會上評估各項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與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與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的角色至關重要。

董事會訂明其自行決定與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宜，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等，該等事宜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的責任及程序。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報告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均須經董事會討論及審批。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批准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責任)的職權範圍，以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明瞭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

董事定期獲提供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最新版本的簡介。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的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協會舉辦有關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系列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讓彼等可就相關知識及技能持續溫故知新。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更新及提供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最新發展的書面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均已出席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上市公司的披露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內幕消息」的修訂。

除上述培訓課程外，部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出席本公司舉辦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操守的多個簡報會。

董事會會議

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應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全體董事在各會議前均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守則獲得適時通告及董事會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主席)	3/3
陳慧珍女士(行政總裁)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3/3
曾少春先生	3/3
王展望先生	3/3

董事會程序

董事均獲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以便於需要時查閱資料及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各董事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公開予任何董事經預先合理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審議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且在適當情況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為黃毅山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為陳慧珍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並清晰確立有關職責分工，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力均衡，並確保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各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負責監察董事會，確保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獲妥為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備及可靠資料。主席須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肩負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責任，並確保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協助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以制訂及成功推行政策，以及維持行政支援團隊的行事效率。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知悉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問題。

董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盡心盡力。彼等的責任包括：

- 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專注商討各項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與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靠性；
- 考慮關連方交易會否引致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濫權；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以及所有法律與操守的合規事宜。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的組織架構與清晰界定的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並訂明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以加強董事會的功能及提升其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黃毅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曾少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及考慮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責任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福利、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本集團亦鼓勵其員工追求生活平衡，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其發揮最佳潛能及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展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載述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及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的利益。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多項會計事宜，並檢討內部監控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共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陳婉婷女士(主席)	1/1
曾少春先生	1/1
王展望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6月14日舉行一次會議，聯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以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自成立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包括陳婉婷女士、曾少春先生及王展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婉婷女士為合規委員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成立，其主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檢討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包括營運及合規程序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的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是否足夠；及
- 接收及處理任何實際或潛在違規事宜，並於必要時委聘外部專業顧問。

合規委員會自成立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外聘核數師

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有關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收取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詳情

港元

(1) 審核服務	1,380,000
(2) 非審核服務(附註)	2,960,000
	<hr/>
	4,340,000

附註：非審核服務指於股份發售期間內作為申報會計師所提供服務。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賬目。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及高級管理人員則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四次，以審議高級管理人員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業務風險、防止本集團資產受到欺詐或其他違規情況的損害，以及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此外，該系統可為妥善保存公平會計記錄提供基準，並協助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外聘／內部審核師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內容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等，當中包括資源充足性、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的培訓課程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概無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而本公司已設有行之有效且足夠的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提升該系統以應付營商環境的轉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得到遵從，並促進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公司秘書為余孟滔先生。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相關培訓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與股東溝通

董事深知與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及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旨在確保與股東及時與準確的溝通。

本公司利用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布及通函等，確保股東全面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tastegourmet.com.hk，作為其向股東及公眾人士發布公司通訊的平台。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自上市日期起已登載及收錄於本公司網站，並遵照GEM上市規則所設有既定程序確保及時更新有關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成員，連同核數師的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派發予各股東，而隨附的通函亦載列各項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一附帶權利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的請求下，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相關文件。

倘於收到該請求書起計**21**天內，董事會並無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按如同董事會可能召開有關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有關會議不得於送達有關請求的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或傳真至（**852**）**2880 9068**。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經或可能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在嚙•高美，我們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為我們進行業務的主要指標之一。我們採取積極態度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我們對管理層及董事會實行有效管治的重要性予以肯定。

我們致力為權益相關者的利益堅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最高水平。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因素屬重要但並不足夠。管理層及董事會層級職員的適當監察、以及有效政策及常規實屬我們有效管理各種形式的風險因素的關鍵。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涵蓋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業務。

根據客觀、標準化、具透明度及全面性的原則，本報告提供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香港餐廳業務措施的詳情。我們於本報告中識別出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分部：

環境	工作場所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廢棄物管理能源管理水源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傭及勞工常規健康及安全培訓及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

本文件為本公司所刊發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權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正式及非正式讓權益相關者參與多項重大事宜及措施，從而對彼等的意見及預期有更深入瞭解。

股東

- 於股份發售期間參與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上市前推介
- 公開本公司的研究報告
- 定期就業務最新資料自願發表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 透過意見咭、直接與客戶討論及社交媒體平台定期審視客戶反饋意見
- 迅速回應客戶投訴
- 與第三方合作提供網上訂枱服務
- 推出現金及信用咭以外的替代付款方式

政府

- 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外聘顧問」)審視守法狀況
- 舉辦專業及合規培訓

僱員

- 按外聘僱員建議更新員工手冊
- 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

環境

廢棄物管理

廚餘及廢棄煮食油為餐廳營運中的主要無害排放物。我們的外賣容器亦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

廚餘

對廚餘的控制為對本集團格外重要的因素。廚餘可源自不良儲存管理、不良存貨控制或不良品質監控。廚餘不僅影響盈利能力及客戶滿意程度，亦為非必要的廢棄物。我們訂有嚴格政策及程序協助消除非必要的廚餘，無論如何，作為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僱員對減少廚餘的態度為成功的重要因素。

每間餐廳均會每日監察食材消耗，我們相信此乃減少浪費及儲存成本的有效途徑，乃因每間餐廳的廚師長明瞭如何善用各種食材及每間餐廳客戶的消費模式。我們一般根據估計翌日的銷售額及產量將儲存於餐廳的食材減至最少。

我們於圓方的稻成亞丁餐廳於2014年及2016年榮獲港鐵公司頒發的「廚餘減少約章」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廚餘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有關本年度處置廢棄物的數據，請參閱第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廢棄煮食油

廢棄煮食油及隔油池廢料透過獲香港環境保護署授出「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的廢油收集商妥善處理。

有關本年度處置廢棄煮食油的數據，請參閱第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涉及處理廢棄煮食油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能源管理

有關本年度資源使用數據及相關排放物數據，請參閱第6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於我們的營運當中，燈光、煮食設備、雪櫃、冷氣、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均會消耗電力及燃氣。

我們訂有一系列政策將電力消耗限制至最低水平，若干節能措施的例子如下：

- 於全部餐廳及辦公室使用節能燈光
- 於非使用時關閉煮食設備
- 於非繁忙時段關閉餐廳部分範圍的冷氣及燈光
- 洗碗碟機於滿載時方會啟動

商場內設有供應冷氣的固定時段，故我們餐廳的營業時間盡量與之配合。

我們所有汽車均為電動汽車。

水源管理

儘管我們營運的耗水量並不重大，惟我們仍鼓勵僱員有效用水，例如於滿載時方啟動洗碗碟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員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及資源。我們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容忍任何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傾向、殘疾或婚姻狀況歧視。我們不會聘用未屆16歲人士。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優質服務是我們業務重要的成功因素，而眾所週知僱用僱員對於激烈的餐飲業務極為困難。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集團亦為每家餐廳推行激勵花紅計劃以激勵彼等的自主性，從而推動銷售、留聘僱員及減少各食店的不必要僱員。我們的花紅計劃與績效掛鉤，並將考慮有否實現績效目標，包括收益與利潤目標等財務指標，以及服務質量與工作態度(如員工守時與否)等其他定性目標。該等花紅根據不同僱員的資歷與職位而有所不同。

我們亦對僱員進行年度績效考核，作為釐定薪酬調整(調整次數取決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普遍市況等多項因素)及(經考慮市況及業務需要)是否適合晉升的依據。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生活平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讓僱員發揮所長並對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餐廳的全職僱員的一般工作時間為每天10小時。

我們的員工人數規劃由總部定期檢討，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況；(ii)餐廳規模；(iii)勞動成本對總員工人數的比例；及(iv)餐廳利潤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香港僱傭規例的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及安全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須遵守多項適用於香港餐廳業的法例及規定。為遵守香港政府機關所頒布安全相關法例及規定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規定，我們已設計及實施內部安全措施及指引以供僱員遵守。我們亦向新入職及現有僱員提供培訓，更新彼等的工作安全程序及標準。

我們訂有政策確保在任何時間在通風方式、衛生設備、設備和餐具的清潔設施、出入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皆維持高水平。

我們亦備有有關工傷的內部記錄及申報程序，以供董事監察工傷事件及對內部程序作出所需修訂，減低工傷風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餐廳並無發生嚴重工作安全事件。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香港健康及安全規例的不合規事宜。

培訓及發展

我們相信必須提供培訓確保全體僱員具備符合我們所訂標準及程序以及工作及安全程序的所需知識。我們向前線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協助彼等熟習我們的運作程序。我們向有經驗的僱員提供一份清單，確保與新入職僱員妥為討論有關食物質素、內部程序及安全標準的一切事宜。因應僱員工作時間，我們亦以視像影式提供各類培訓課堂，內容包括用餐服務及備製菜色，讓僱員可於合適時間及地點觀看該等培訓教材。我們亦鼓勵僱員報讀由本集團撥款舉辦的外部課程。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報讀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為籌備股份發售而舉行的GEM上市規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供應鏈管理

一般情況下，我們根據一套篩選標準挑選供貨商，相關標準包括(i)供貨商的實力、聲譽及業務營運；(ii)供貨商提供的食材、貨品或服務的種類、品種及質量；(iii)食材、貨品或服務的定價；(iv)供應條款及細則，例如付款條款、配送時間表及折扣；(v)過往表現；及(vi)我們與供貨商的關係。

新供貨商首先須通過我們行政總廚的樣品測試，然後由本集團的行政總廚進行評估並最終經董事批准，方可引入。倘我們物色到潛在新供貨商，我們的廚師長會首先通過產品質量是否符合我們的標準及其他要求(如成本、食材供應的產地、擁有必要的牌照及按時交貨等)篩選供貨商。我們僅在潛在供貨商所報價格低於我們現有核准供貨商普遍提供的採購價格情況下，或在價高的情況下(須為獨家經銷等其他原因)方會選擇該潛在供貨商作為核准供貨商。倘潛在供貨商通過初步篩選，我們將發出小規模試購訂單，以檢測其食品質量及配送可靠性與及時性。倘潛在供貨商通過測試階段後，我們會進行磋商以建立長期的供應關係。我們一般不會訂立任何框架或長期協議，我們認為此乃屬於香港行業慣例。我們屆時將會考慮上述因素及結果，以釐定是否將供貨商批准為核准供貨商。

本集團設有核准食品及飲料供貨商清單，於2018年3月31日包括逾30名供貨商。為確保食材及飲料的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每種食材及飲料至少有兩個核准供貨商。倘該等供貨商的實力、可靠性或服務一致性及產品質量惡化，本集團的行政總廚及業務發展經理將監控原材料及耗材的質量並可向管理層建議剔除若干供貨商。我們將從供貨商清單剔除不符合我們篩選標準或公眾形象不佳的供貨商。

產品責任

食品安全及衛生

食品安全及衛生為我們餐廳營運的最重要因素及核心。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與供貨商篩選程序及食品製備過程密切結合。我們的餐廳經理及廚師長負責各餐廳的質量控制。彼等負責檢查食物供應及食材、監督食品製備過程及監察餐飲環境與廚房區域。我們按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對各餐廳進行清理及消毒。我們確保通過(i)培訓和監督員工；及(ii)評估我們的程序，以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有關我們食品的重大投訴或申索，我們的餐廳亦無由於任何食品安全事件受到任何政府部門或有關消費者保護組織的任何食品衛生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及食品質量

我們相信顧客再度惠顧是我們成功的關鍵，然而，客戶僅會於認為物有所值時方會再度惠顧，而不論所花費金額。我們透過提供良好客戶服務及貫徹一致的食物質素滿足客戶。

各餐廳的餐廳經理每日開展簡報會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向員工介紹新推出的菜式，以確保彼等充分了解菜單。各餐廳的廚師長及餐廳經理亦每日開會，交流遇到的任何問題，以確保餐廳的順利運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將每月舉行例會，討論盈利能力、食品及服務質量、員工編制安排、翻新及市場營銷策略等各種事宜，以了解當前情況及適當調整業務策略。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收集顧客反饋意見：(i)我們的社交媒體頁面及電子郵件；(ii)美食評論網站；(iii)我們市場營銷團隊的走訪，彼等將檢查服務質素及顧客反饋等各類因素。餐廳經理將在每日簡報會期間討論顧客反饋意見，而我們的市場營銷部門將彙編所有反饋意見，並與相關人員共同甄別及評估問題，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餐廳經理亦將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顧客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營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投訴，亦無顧客經消費者委員會向我們提出投訴。據我們所知，並無申索重大賠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顧客投訴事件。大多數顧客投訴與食品及服務質量有關。

本集團的營銷活動旨在打造愉快餐飲體驗。由休閒至全服務式餐飲，及以優質的食品與實惠的價格提供各類料理。我們通過各類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餐廳，包括設置網站、於商場電子屏幕向大眾展示餐廳的菜單，且通過信用卡及商場網絡推出促銷活動，向附近主要企業及居民提供折扣。我們亦設有VIP卡計劃，使用多種形式的媒體，例如社交媒體及雜誌與可在線訂座的第三方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同時通過派發傳單／優惠券以推廣我們的餐廳，擴闊潛在顧客群。

反貪污

本集團嚴禁貪污、欺騙、賄賂、偽造、敲詐、洗黑錢及任何其他形式的商業欺詐。僱員手冊載有監控申報欺詐事件調查及跟進程序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我們訂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杜絕欺詐事件並會作出檢討，我們亦定期進行有系統的欺詐風險評估。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時，應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作出調查。本集團亦已建立通報渠道，以舉報違反職業操守的行為。

年內，我們概不知悉，亦無向有關當局申報涉及任何貪污或欺詐活動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活動

我們致力在改善社區福祉及社會服務方面投放資源，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型的慈善活動。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華三院、樂施會及保良局作出捐款約7,600港元。

Deloitte.

德勤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53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吾等將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其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要性。

有關確認經營餐廳所得收益的會計政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誠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餐廳所得收益約為215,175,000港元。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對識別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有效性的主要監控；
- 對識別經營餐廳所得收益有效性的主要監控作出評估；
- 透過抽樣追查每日銷售報告的已確認收益、收入及結算詳情，以核實餐廳業務的收益；及
- 使用數據分析工具識別所選取餐廳產生的任何不尋常收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已識別不尋常收益的闡釋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履行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任何須就此報告的事宜。

董事及管治層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屬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惟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訂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擬訂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須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發出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6月1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	215,175	198,568
其他收入	7	613	2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35)	(50)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59,455)	(54,584)
員工成本		(68,361)	(64,642)
折舊	15	(6,245)	(5,191)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7,935)	(32,093)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7,810)	(7,106)
其他開支		(11,352)	(9,027)
上市開支		(16,847)	-
財務成本	9	(538)	(311)
除稅前溢利	10	6,910	25,854
所得稅開支	11	(4,139)	(4,08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71	21,7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08	14,214
— 非控股權益		1,563	7,553
		2,771	21,767
每股盈利	14		
— 基本(港仙)		0.4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530	22,661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7	13,385	8,1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521	1,524
遞延稅項資產	26	481	349
		40,917	32,64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335	6,445
持作買賣投資	16	–	27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29	–
可收回所得稅		1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8,449	21,079
		88,968	27,5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5,520	10,1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12,138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2	415	395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22	–	2,720
銀行借貸	21	4,504	12,436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0	381	539
應付稅項		3,007	2,452
		23,827	40,84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141	(13,2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058	19,3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0	176	557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24	873	69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	198	–
遞延稅項負債	26	957	622
		2,204	1,877
資產淨值		103,854	17,4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0,000	-
儲備		63,854	12,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3,854	12,212
非控股權益		-	5,263
權益總額		103,854	17,475

第53至12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毅山
董事

陳慧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特別 儲備	其他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	-	58	20,685	20,743	5,471	26,21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14	14,214	7,553	21,767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23,000)	(23,000)	-	(23,000)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7,506)	(7,50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55	-	255	(255)	-	
於2017年3月31日	-	-	-	313	11,899	12,212	5,263	17,47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08	1,208	1,563	2,771	
本公司因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及收購非控股 權益(附註2)	300	-	(300)	-	6,826	6,826	(6,826)	-	
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	29,700	(29,700)	-	-	-	-	-	-	
— 於上市時進行股份發售(誠如附註1 所界定及附註27所詳載)	10,000	82,000	-	-	-	92,000	-	92,00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392)	-	-	-	(8,392)	-	(8,392)	
於2018年3月31日	40,000	43,908	(300)	313	19,933	103,854	-	103,854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2所界定及詳載)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10	25,854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45	5,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	117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
銀行利息收入	(9)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4)	(56)
財務成本	538	3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955	31,4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9,142)	(1,2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81	147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增加	175	63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98	-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0	(78)
經營所得現金	10,287	30,293
已付所得稅	(3,536)	(1,36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51	28,928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4)	(9,1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0	3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825)	-
收購業務已付訂金	(130)	-
已收利息	9	-
向一名股東墊款	(29)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27	-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還款	-	1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22)	(9,0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2,720)	(8,271)
已籌集銀行借貸	13,000	11,000
償還銀行借貸	(20,932)	(3,565)
董事墊款	-	7,05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2,138)	(23,534)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513)	(295)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25)	(16)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539)	(302)
於上市時因股份發售而發行新股份(定義見附註1)	92,000	-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8,392)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741	(17,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370	1,9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79	19,10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8,449	21,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2017年7月14日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GEM上市(「上市」或「上市日期」)。其母公司為IKEAB Limited(「IKEAB」)，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嘉發中心24樓B室。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毅山先生(「黃毅山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附註4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中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前，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及共同控制。集團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 a. 於2017年5月19日，IKEA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IKEAB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7年6月1日，分別向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70股及3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IKEAB的已發行股本因而由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b.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
- c. 於2017年5月31日，BWHK Limited(「BWH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BWHK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於2017年6月23日，BWHK作為本公司代名人收購世昌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6,410,000港元。該代價通過(1)向IKEAB發行及配發2,494,499股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及(2)將IKEAB所持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是次收購完成後，世昌集團控股成為BWHK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按總代價8,172,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黃毅銘先生」)*、吳振欽先生(「吳先生」)及朱群歡先生(「朱先生」)收購商拓有限公司(「商拓」)35%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76,886股、49,114股及49,11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商拓35%的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商拓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6,03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文蕙女士(「劉女士」)、高家樂先生(「高先生」)及黃毅亮先生(「黃先生」)*收購麗禾有限公司(「麗禾」)49%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朱先生、劉女士、高先生及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2,500股、45,257股、15,814股、11,657股、11,657股及2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麗禾49%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麗禾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155,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吳先生收購晉昌有限公司(「晉昌」)45%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向吳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24,75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其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晉昌45%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晉昌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 h.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1,24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收購嘗新有限公司(「嘗新」)40%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劉女士及高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0,029股、10,029股、3,343股及3,343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新40%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嘗新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3,978,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嘗好有限公司(「嘗好」)32%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黃毅銘先生*、吳先生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40,585股、26,250股及18,40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嘗好32%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嘗好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j. 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以總代價2,999,000港元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吳先生及朱先生收購世佳發展有限公司(「世佳發展」)35%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通過分別向吳先生及朱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17,100股及47,16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以換取彼等合共向世昌集團控股轉讓世佳發展35%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完成後，世佳發展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黃毅銘先生及黃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黃毅山先生的兄弟。

因集團重組(涉及世昌集團控股的控股股東與世昌集團控股之間配置本公司與BWHK股權，以及收購世昌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詳情見上文e至j的步驟))而產生的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持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本集團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優惠的不確定因素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徵的提前償付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對沖通用會計法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的主要規定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潛在影響如下：

分類及計量：

- 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整體而言，董事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提早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須計提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的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根據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綜合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的澄清。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需要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報告期內所確認收益的時間與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視乎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誠如附註31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97,43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屬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13,436,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此外，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董事預期，相較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持作買賣投資(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為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而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將計及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整體的重要性，分類至下述第一、二或三等級：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計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於期間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拙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本集團內相關儲備及非控股權益重新歸屬。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且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餐廳營運代價的公平值經扣除折扣後計量。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已達成下述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收益。

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銷售予顧客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分配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確切貼現該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預備以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內，直至當資產可大致上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

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短期投資的特定借貸所賺取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的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倘屬直接應佔合資格資產的融資開支，則按照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上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獲得訂立經營租賃的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福利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物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並入賬列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權益除外。當租賃付款不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一般分類為猶如融資租賃下的租賃土地。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期間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源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程度。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方式結算其負債或收回其資產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可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為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有資產的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將會於租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期間內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計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計入福利，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包括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已付的任何款項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期本集團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有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通過債務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30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日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確切貼現時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絕大部分資產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很可能須結算有關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外幣

在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與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來源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其有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基於管理層對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及計及本集團餐廳的租賃期限(包括續期選擇權)。倘經濟可使用年期因餐廳搬遷或關閉而短於過往估計，則管理層將加速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或會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

此外，管理層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或會無法收回時評估減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會於有關事件發生期間作出調整並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24,530,000港元(2017年：22,661,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針對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對外銷售收益	215,175	198,568
分部溢利	31,334	29,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	5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35)	(116)
未分配開支	(24,153)	(3,226)
除稅前溢利	6,910	25,85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計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並未申報總資產及負債計量數據，是由於本財務資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按料理劃分的外界客戶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越式	70,075	71,297
日式	93,847	78,992
西式	13,878	10,902
中式	37,375	37,377
	215,175	198,568

鑒於本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顧客群多元化且並無個別顧客貢獻超過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
人壽保單利息收入	64	56
其他	540	234
	613	29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35)	(11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1
盜竊事件的保險賠償	–	66
	(335)	(50)

9.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513	295
– 融資租賃承擔	25	16
	538	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380	220
董事薪酬(附註12)	4,915	5,83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503	50,774
— 績效花紅*	6,181	5,9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564	2,12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98	—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68,361	64,642

* 僱員的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各家餐廳所得收益釐定。

11.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859	4,04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6)	203	41
	4,139	4,087

該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10	25,854
按16.5%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1,140	4,26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31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
動用未確認暫時差額	(131)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	2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3)	(231)
稅務局授予的香港利得稅一次性稅項扣減	(205)	(1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	–
年度所得稅開支	4,139	4,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的詳情如下：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包括彼等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或董事的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黃毅山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曾少春先生 千港元	王展望先生 千港元	陳婉婷女士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	-	21	21	21	63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3,134	1,682	-	-	-	4,81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	36
	3,152	1,700	21	21	21	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黃毅山先生 千港元	陳女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住房補貼)	4,399	1,400	5,79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4,417	1,418	5,835

陳女士於2017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支付。

上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獲得的薪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少春先生、王展望先生及陳婉婷女士)酬金，原因是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2017年12月20日獲本公司委任。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2017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922	1,083
績效花紅*	166	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8
	2,142	1,435

* 僱員績效花紅基於相關年度各家餐廳所得收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酬金僱員薪酬(續)

(b) 五名最高酬金僱員(續)

最高酬金(酬金位於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於該等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3. 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其控股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晉昌、麗禾、商拓、世佳發展及嘗好已分別向彼等的股東宣派並派付股息2,200,000港元、3,90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2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及向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派付合共7,506,000港元，作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7年：無)，合共8,800,000港元(2017年：無)，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08	14,21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8,779,041	245,794,120

就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附註27所述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3,094	27,044	4,625	802	-	35,565
添置	-	8,223	883	881	-	9,987
撇銷	-	(2,628)	(480)	-	-	(3,108)
出售	-	(686)	(27)	-	-	(713)
於2017年3月31日	3,094	31,953	5,001	1,683	-	41,731
添置	-	5,751	3,900	-	1,438	11,089
出售	(3,094)	-	-	-	-	(3,094)
於2018年3月31日	-	37,704	8,901	1,683	1,438	49,726
累計減值						
於2016年4月1日	20	14,295	3,143	93	-	17,551
年度支出	79	4,327	595	190	-	5,191
撇銷時抵銷	-	(2,628)	(480)	-	-	(3,108)
出售	-	(542)	(22)	-	-	(564)
於2017年3月31日	99	15,452	3,236	283	-	19,070
年度支出	20	5,013	876	336	-	6,245
出售	(119)	-	-	-	-	(119)
於2018年3月31日	-	20,465	4,112	619	-	25,196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17,239	4,789	1,064	1,438	24,530
於2017年3月31日	2,995	16,501	1,765	1,400	-	22,6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期內
租賃裝修	20% 或於租期內(如適用)
傢具及設備	20%
汽車	20%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約1,064,000港元(2017年：1,400,000港元)的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持有位於香港的賬面淨值約2,995,000港元(2018年：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附註21)作擔保。

16. 持作買賣投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	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9	966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984	10,706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附註)	1,569	1,527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790	2,5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訂金	4,334	3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825	—
	26,241	16,080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385)	(8,111)
—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	(1,566)	(1,524)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825)	—
— 收購一項業務的訂金	(130)	—
	10,335	6,445

附註：於2012年1月，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毅山先生投保(「該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2,925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保證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3%)。

於保單開始日期，本集團作出的前期付款包括固定保費及按金。每月保單費用及保險開支於保險期內參考人壽保單所載條款產生。保費、開支及保險開支於保單預計年期內於損益確認且所支付的按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董事表示，本集團將不會於該保單的第16個保單年份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且保單的預計年期自初步確認起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服務提供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的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結算。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接受任何新食品配送代理前，本集團評估潛在食品配送代理的信用質素及訂定食品配送代理的信貸限額。食品配送代理的限額及評分經董事定期檢討。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銷售貨品的預計不可收回款項(參考過往違約情況釐定)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概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569	1,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按零至0.02%（2017年：零至0.02%）的當前年度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

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	16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4,383	3,51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629	4,060
遞延租金	2,347	2,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5	—
應計費用	2,886	481
	15,520	10,164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貿易債權人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融資租賃承擔(續)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381	539
非流動負債	176	557
	557	1,096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2017年：3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平均年利率為1.23厘(2017年：1.23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	391	564	381	53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9	391	176	38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79	—	177
	570	1,134	557	1,096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	(38)		
租賃承擔現值	557	1,096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381)	(539)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176	55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約為813,000港元(2018年：無)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4,504	12,436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212	3,814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6	3,904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46	4,718
	4,504	12,436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504	12,436

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1.50%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每年2.05%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每年)：		
— 浮息借貸	2.80%	2.75% 至3.00%

於2018年3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4,504,000港元(2017年：12,436,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18年3月31日，該筆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3)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2017年3月31日，該等定期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2)本集團為黃毅山先生所持人壽保單(如附註17所述)；(3)本集團附屬公司向銀行提供的全面反擔保及反擔保；及(4)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股東作出的擔保。

於報告期後，上述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及控股股東的擔保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作擔保)已經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銀行借貸(續)

於2017年9月，本集團違反一筆銀行貸款的其中一項融資承諾，而其之後於2017年10月25日獲銀行豁免。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融資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未提取借貸融資為24,450,000港元(2017年：7,650,000港元)。

22. 應收／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應收／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a)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項為29,000港元(2017年：無)。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應付黃毅山先生的款項，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2017年9月悉數結清。

(c) 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d)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2017年9月悉數結清。

作為附註2所詳述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於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通過向相關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收購世昌集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發行成本	融資租賃承擔	應付 一名董事款項	附屬公司 非控股 股東墊款	銀行借貸	總計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	585	5,622	3,485	5,001	14,693
融資現金流量	-	(318)	(16,484)	(8,271)	7,140	(17,933)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6	-	-	295	311
已宣派股息	-	-	23,000	7,506	-	30,506
新融資租賃	-	813	-	-	-	813
於2017年3月31日	-	1,096	12,138	2,720	12,436	28,390
融資現金流量	(8,392)	(564)	(12,138)	(2,720)	(8,445)	(32,25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5	-	-	513	538
應計發行成本	8,392	-	-	-	-	8,392
於2018年3月31日	-	557	-	-	4,504	5,061

附註：

- (i) 應計發行成本的現金流量指於聯交所上市導致發行新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付款。
- (ii) 融資租賃承擔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還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 (i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董事墊款及償還董事款項的淨額。
- (iv)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償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的淨額。
- (v) 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包括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銀行借貸本金及其已付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修復工程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635
添置	<u>63</u>
於2017年3月31日	698
添置	<u>175</u>
於2018年3月31日	<u>873</u>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有關將於相關租期結束時進行的修復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無就計量修復工程撥備予以折現。

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年內，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
添置	<u>198</u>
於2018年3月31日	<u>198</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時，向於本集團完成最少五年服務期的若干僱員發放一次性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扣減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下本集團供款應佔的累計權益。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撥付任何餘下債務。由於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故該等款項並未就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進行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1	349
遞延稅項負債	(957)	(622)
	(476)	(273)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232)
自年度損益扣除	(41)
於2017年3月31日	(273)
自年度損益扣除	(203)
於2018年3月31日	(476)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3,981,000港元(2017年：3,205,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672,000港元(2017年：1,465,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該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集團於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世昌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為100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	380
於2017年12月20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96,200,000	99,620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附註b)	2,999,999	3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297,000,000	29,700
於2018年1月17日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0
於2018年3月31日	400,000,000	4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且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作為附註2所披露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向IKEAB(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494,999股股份，亦向世昌集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當時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505,000股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當中29,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持股比例向於2017年12月20日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 (d) 於2018年1月17日，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按每股0.92港元的價格上市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餘下所得款項82,00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運行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於受獨立信託人控制的基金中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作出其月薪5%或最多1,500港元的供款且其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5%計算或最多1,500港元(「強制供款」)，該供款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的唯一責任。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享有僱主作出的全額強制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因強積金計劃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或應付予相關基金的供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2,600,000港元(2017年：2,161,000港元)，為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所指定費率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通過妥善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26	34,406
持作買賣投資	-	27
	96,926	34,4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577	31,1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一名股東／非控股股東款項、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主要面臨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各類市場風險詳情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然而，本集團監察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且倘有必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借貸產生的相關銀行最佳貸款利率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於編製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該等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均未償還。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估計。

倘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9,000港元(2017年：52,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小，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使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所面臨外匯風險且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	16	-	16	-
美元	1,569	-	1,527	-

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將僅在7.75港元兌1美元至7.85港元兌1美元之間波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美元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外匯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結餘極少，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面對的人民幣兌港元外匯風險極低，因此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遭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個人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相關款項存放於或應收聲譽或信用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4,450,000港元(2017年：7,65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列表格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照其可能需要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劃分。特別是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的利率演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58	-	-	4,658	4,65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15	-	-	415	415
銀行借貸	2.80	4,504	-	-	4,504	4,504
		9,577	-	-	9,577	9,577
融資租賃承擔	1.23	391	179	-	570	557
		9,969	179	-	10,148	10,13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3,510	-	-	3,510	3,5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395	-	-	395	39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138	-	-	12,138	12,13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	2,720	-	-	2,720	2,720
銀行借貸	2.94	12,436	-	-	12,436	12,436
		31,199	-	-	31,199	31,199
融資租賃承擔	1.23	564	391	179	1,134	1,096
		31,763	391	179	32,333	32,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波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該等利率估計，則上文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載列的金額或會變動。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時間段內。於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為4,504,000港元(2017年：12,436,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下表詳述本集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為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於2018年3月31日	2.80	1,323	1,323	2,094	4,740	4,504
於2017年3月31日	2.94	4,179	4,158	4,857	13,194	12,436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方式，特別是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2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該等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就餐廳物業、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30,101	22,148
— 或然租金	2,123	1,468
	32,224	23,61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567	20,535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61,868	18,226
	97,435	38,761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公物業、董事宿舍及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

租賃及租金經磋商釐定，為期兩至五年。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預先確定的相關餐廳收益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益不能可靠釐定，上文並無計入有關或然租金，而僅在上表計入最低租賃承擔。

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含續期選擇權，可由相關集團實體酌情決定自租賃結束起再續期兩至三年，而無固定租金。因此，此項不計入上述承擔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

33.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潮記(附註1)	購買食材	(5,106)	(5,889)
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附註2)	租賃辦公室物業開支	243	—

附註：

- (1) 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附註2所披露的集團重組進行後，其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 (2)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代價2,640,000港元出售予控股股東，該代價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8年3月31日的市值，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參考具備相似規模、屬性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交易價而評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固定租期從2017年7月1日起計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續)

此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黃毅山先生及陳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擁有的倉庫物業已無償提供予本集團作為存儲設施。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4,504,000港元的銀行借貸(1)由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2)由控股股東作擔保，該擔保其後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替。

於2017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12,436,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1)控股股東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2)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作出的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614	7,186
離職後福利	123	84
	7,737	7,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本公司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BWHK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2017年5月31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世昌集團控股	香港	2012年4月10日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昌	香港	2007年9月13日	100港元	100%	55%	餐廳營運
世佳發展	香港	2009年10月2日	100港元	100%	65%	餐廳營運
麗禾	香港	2011年7月11日	100港元	100%	51%	餐廳營運
嘗新	香港	2012年6月18日	100港元	100%	60%	餐廳營運
嘗好	香港	2014年5月19日	200港元	100%	68%	餐廳營運
商拓	香港	2014年8月5日	100港元	100%	65%	餐廳營運
世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9月11日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MP Limited	香港	2015年4月23日	1港元	100%	100%	餐廳營運

BWHK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採用3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年度結算日，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2018年	於2017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於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麗禾	香港	-	49%	567	2,029	-	2,396
晉昌	香港	-	45%	27	1,872	-	2,543
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969	3,652	-	324
				1,563	7,553	-	5,263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概要財務資料指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數額。

麗禾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83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79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70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2,493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2,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麗禾(續)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512	24,545
開支	(4,354)	(20,4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58	4,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91	2,11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67	2,029
	1,158	4,140
向麗禾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1,91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421)	3,96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613)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3,848)
淨現金流出	(421)	(494)

附註：

- (i) 作為附註2所披露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世昌集團控股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向麗禾的當時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129,385股本公司股份而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麗禾餘下49%股權。麗禾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收購麗禾餘下49%股權的日期)之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晉昌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i))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4,73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2,805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88)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3,108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2,543

	2018年 千港元 (附註(ii))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108	37,560
開支	(5,048)	(33,40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0	4,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3	2,288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7	1,872
	60	4,160
向晉昌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99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出)流入	(614)	2,62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	(530)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出	(36)	(2,765)
淨現金流出	(650)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晉昌(續)

附註：

- (i) 作為附註2所披露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世昌集團控股於2017年6月23日通過向晉昌的當時非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24,750股本公司股份而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晉昌餘下45%股權。晉昌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世昌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包括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23日(世昌集團控股收購晉昌餘下45%股權的日期)之期間。

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的形式向本集團轉撥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概無受到重大限制。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

附屬公司名稱	本集團收購的 股權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數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晉昌#	45%	(2,570)	2,570
世佳發展#	35%	(769)	769
麗禾#	49%	(2,963)	2,963
嘗新#	40%	775	(775)
嘗好#	32%	(523)	523
商拓#	35%	(776)	776
		<u>(6,826)</u>	<u>6,826</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世佳發展*	23.75%	<u>(255)</u>	<u>2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續)

-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世昌集團控股向當時各非控股股東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上述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本集團自2017年6月23日起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股權。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世昌集團控股按代價65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世佳發展額外23.75%股權。上述視作收購後，本集團持有世佳發展(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65%股權。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要約授出可按董事所釐定價格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1月17日(「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所指定期間內接納。於接納要約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在本公司股東並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完成後及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在本公司股東並無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涉及股份數目超過於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購股權。於任何時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控股股東及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23,000,000港元及7,506,000港元，已分別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抵銷。
- (i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賃時的資本價值於附註20披露。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3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364
	<u>28,664</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0
銀行結餘	35,194
	<u>38,405</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2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
	<u>2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155</u>
資產淨值	<u>66,8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
儲備(附註)	26,819
	<u>66,819</u>
權益總額	<u>66,8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2017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7)	(29,700)	-	-	(29,700)
於上市時進行股份發售以發行新股(附註27)	82,000	-	-	82,000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	-	300	-	30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8,392)	-	-	(8,3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389)	(17,389)
於2018年3月31日	43,908	300	(17,389)	26,819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3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餐廳經營業務(「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4月完成。截至報告日期，因收購事項產生的所收購業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及商譽(如有)尚未落實，董事現正評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